

论短视频平台著作权司法保护的途径

陈镜亦

贵州财经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00;

摘要: 大数据时代的到来, 各短视频 APP 方兴未艾, 人们能从更多的渠道接触到不同类型的短视频, 并从短视频平台获得相应的信息和“瞬时快乐”。大量短视频信息的传播中, 用户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观感体验, 即花最少的时间获得较多的信息接受, 同时短视频平台也获得了巨大的商业价值, 但也对行业制度和相应的著作权保护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笔者认为在大数据时代下, 短视频平台中的作品传播速度快而广, 且在认定侵权与否上, 判定标准不一, 通常陷入认定困难的境地。因此有必要在短视频行业兴起后, 对其著作权保护现状中的困境以及认定标准和保护路径进行相应的法律角度的梳理。本文基于短视频行业高速发展背景下, 通过相应的司法判例对短视频平台著作权司法保护的价值、现状、保护路径进行探讨。

关键词: 短视频平台; 著作权司法保护; 著作权侵权

1 短视频平台著作权司法保护必要性

1.1 推动短视频及其相关创意产业的发展和创

创作者的创作热情会因为自己的作品受到合理保护、受到观众认可以及受到广泛传播而被激发; 同样地, 创作热情也可以因为自己的作品受到侵害, 并且自己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而被磨灭。在我国短视频行发展过程中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状况时有发生, 但并不是所有的侵权都得到了法律的保护。加大力度对短视频著作权进行司法保护, 建构更加完善的《著作权法》体系, 只有在创作者确信自己的作品会得到法律的保护, 他们才能够更加积极地投入到创作中。著作权保护为创作者提供了创作的激励和回报, 鼓励他们进行深入的思考和创新, 不断推陈出新。进而能够为创作者带来合理的回报, 鼓励更多的人投身到创意产业中, 推动整个短视频行业的繁荣。

1.2 完善著作权保护体系架构

当前对于短视频的理念界定在行业内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 今日头条算术中心发布《2016 年短视频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将短视频与电影和电视剧之类的传统长视频进行对比得出短视频无需专业的录音摄像团队, 创作者可以为任何一个具有一定的行为能力和认知能力的自然人, 且题材多样化的视频形式。“前瞻经济学人”认为短视频即短片视频, 是互联网内容传播方式的一种, 一般指播放时长在 5 分钟以内的视频。短视频内容融合了技能分享、幽默搞怪、时尚潮流、社会热点、街头采访、公益教育、广告创意、商业定制等主题。由于内容较短, 可以单独成片, 也可以成为系列栏目。因

此总的来说, 短视频主要为创作方式简单、视频时长简短、创作门槛不高以及拍摄成本低廉的一种新型视频形式。正是因为定义的不统一、种类多样性导致其能否被纳入传统著作权法中称之为作品一直饱受争议。而目前在司法实践中短视频可以被归为录音录像制品或者视听作品受到保护, 但是在我国相应的知识产权法中还没有确定的法律法规对短视频著作权的司法保护进行明确的规定。

1.3 保障创作者和平台用户权益

1.3.1 保障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短视频著作权的保护可以保障创作者的合法权益。创作者为短视频平台源源不断的注入活力和新意, 保持短视频行业的活力, 创作者创作的作品就是短视频行业的“新鲜血液”。对于创作者而言, 著作权是他们创作的产物, 是对他们智慧和劳动的认可和保障。只有得到著作权的司法保护, 才能保证创作者在创作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让他们更加自信且充满活力的从事短视频创造。

1.3.2 保护用户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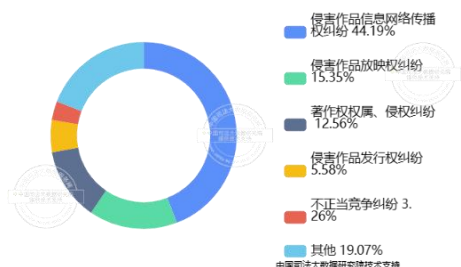
在短视频行业中除了创作者和平台提供者之外, 还有一个更重要的角色, 即用户。用户的范围实际上是比较广泛的, 可以包括创作者和平台提供者, 但是笔者认为狭义上的用户主要指既不是进行短视频创作的博主, 也不是平台的提供者, 他们的日常活动就是参与到短视频的评论、转发、点赞以及收藏等, 在他们的主页中鲜少看到有短视频的发布, 或者其发布的短视频不能被归类为受到著作权保护的范畴中去, 这类用户在短视频行

业中被称为“流量”，是短视频行业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短视频著作权的司法保护同时也是为了保护用户的权益，让用户在使用短视频平台时不受侵权行为的伤害。通过加强著作权保护，能够控制侵权行为的发生，为用户提供更为安全、健康的使用环境。

2 短视频平台著作权纠纷案件特点

2.1 侵权案由类型集中

从笔者统计的案件案由分布（见下图二）来看，案由主要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侵害作品放映权、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作品发行权以及其他等。通过统计数据（见下图三）可以看出，大部分的著作权纠纷主要集中为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和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等。



（图二）

案由	频数	占比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117	46.00%
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42	16.00%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48	19.00%
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	12	5.00%
不正当竞争纠纷	18	7.00%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	6	2.00%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6	2.00%
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	3	1.00%

（图三）

2.2 侵权方式以搬运和传播为主

通过对检索案件的分析，可以看出大部分侵权案件主要以未经允许搬运、剪辑、发布他人视频为主，并且在部分案件存在同行业的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著作权侵权。总的来说，侵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发布他人视频、搬运他人视频进行二次剪辑后发布、不正当竞争而在他人视频中加入水印发布等。

2.3 诉讼主体类型集中

在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中，起诉主体主要以大流量博主、团队博主、多粉丝博主等为主，而业余博主和

个人博主只占少部分比例。其中可以看出，我国公民对于著作权的保护意识还有待加强，大流量和多粉丝博主因为背后有MCN公司和团队的协助，所以在受到侵权后能够及时的进行维权，而个人博主和业余博主在受到侵权后，没有团队和公司进行监管和维护，因此其著作权难以受到很好地保护，并且短视频只是其业余爱好，其还需要忙于个人生活和工作，所以难以抽出时间精力去进行著作权的维权。

3 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困境

3.1 相关法律法规还不够完善

短视频行业的发展迅速，在短短几年就达到数亿人的流量规模，可以说是“人人皆可博主”，相比起社会的迅速发展而言，法律则具有滞后性，在短视频行业的不断更新换代中法律还未对短视频著作权侵权案件进行有关的规定。其著作权侵权纠纷主要适用《著作权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等，还未对短视频著作权进行专门的侵权规定。比如，石某与张某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针对石某诉张某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这一纠纷，法院在审理时分别适用了《著作权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可以看出在短视频著作权的司法实践中，法院审理案件不能统一的适用某一部法律法规，而是要综合适用，这也是因为我国著作权法中的法律法规建构不够完善导致的现象之一。

3.2 平台责任亟需完善

短视频平台作为作品的发布和侵权主要场所，其对在平台上发布的作品具有监管义务，所以对于发生侵权时平台责任的认定是尤为重要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第三条规定了平台不得未经权利人允许提供权利人享有的作品；第十一条规定了平台应该对所上传作品具有注意义务的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规定了平台的“避风港责任”，即平台若及时采取了措施防止了损害结果的扩大，可以不承担连带责任。以上法条是对于平台责任的相关规定，但并未有效规定平台的审查删除义务。

目前的短视频平台在进行用户视频推送时是基于大数据算法进行推送，即平台根据用户平时的浏览习惯来向用户推送偏好视频，算法推荐是网络平台为了满足用户需求，根据用户的具体情况为用户推送个性化信息

的一种信息呈现方式。因此在此基础上平台可以根据相关视频去审查已发布视频的相似性进行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的认定以此通知用户删除视频或下架视频。

4 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路径完善

4.1 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制定

除了适用现行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以外,还可以针对短视频行业对短视频的独创性、实质性相似认定、短视频的合理使用范围比例等进行一定的法律规定。首先,针对短视频著作权的相关概念进行界定,比如:短视频的定义、短视频二次创作的标准、合理使用的界定和比例规定以及实质性相似认定标准等都可以通过立法进行补充完善,这样在司法实践中,法官就会有一个统一的标准进行判定,既保护了著作权也不会导致著作权的保护受到不公正对待;其次,短视频著作权归属除了署名规则推定归属之外就是当事人约定,但是有时候约定通过口头方式就会导致对归属难以确定,所以就可以建立一个统一的注册或证明机制系统,这个系统得足够的简单便捷,方便著作权人的使用,这样就可以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著作权的归属和创作时间;最后是维权机制和检测机制的建立,光有立法和著作权归属证明还是难以遏制侵权现象的发生,还应该在短视频市场中建立一套维权系统和侵权监测机制,这样受到侵权的博主可以自己通过申请进行维权,或者监测机制监测到侵权现象发生时可以提醒创作者及时避免侵权损害扩大并主动申请维权。建立一个完善的法律法规和统一的标准更有利于提升短视频著作权的司法保护效率,能够对之后的短视频著作权侵权纠纷进行更统一、公正的裁判。加强司法行政的协同治理,建立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4.2 强化短视频平台责任

平台可以通过相关的算法推荐对相似视频进行审查,对于审查相似性较高的视频可以进行人工审查以此来更准确地判定是否侵权。其次是对用户的资格审查,也就是说对于有侵权先例的用户,再发布视频时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并且对著作权侵权“累犯”用户的账号进行限制使用或者封号;最后是提高侵权投诉的反馈处理效率,创作者在发现被侵权时往往会先对侵权账户和视频进行投诉,但大多数投诉往往“石沉大海”,其投诉问题未得到有效反馈和处理,若平台能针对这些投诉问题进行及时的处理,那么大多数的著作权侵权案件就不会走到诉讼这一步,也会让司法资源得到很大程度的节约。

5 结语

大数据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短视频行业发展迅速,为信息网络传播提供新途径的同时,也导致了短视频著作权侵权频发。本文主要通过对部分案件的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分析了短视频著作权的司法保护困境并提出了一些笔者对于保护路径的浅显建议。短视频的发展会导致侵权案件更加复杂,所以对于源头治理、平台审查监管、事后惩罚和救济等方面的完善,仍需进一步的探索。需充分发挥司法引领作用,由著作权人、管理组织、平台提供者、二创短视频作者以及用户等主体共同参与,构建一个先授权、后使用、再付费的新型著作权授权保护机制,实现短视频平台著作权的司法保护治理。

参考文献

- [1] 北京互联网法院课题组,张倩,李珂等.短视频著作权司法保护研究[J].知识产权,2023(03):3-29.
- [2] 宋伟;刘婧.“NFT+短视频”的版权保护路径探析[J].时代法学,2023,21(03):23-34.
- [3] 郭智荣.短视频影视解说视听传播中的侵权现象分析及其规制[J].西部广播电视,2023,44(16):170-172
- [4] 王珮寅.我国短视频的互联网监管制度研究[J].声屏世界,2023,(16):88-90+94
- [5] 匡文波;王舒琦.论人工智能在赋能数字文化产业对外传播中的应用[J].对外传播,2023,(07):8-11
- [6] 邵红红.著作权合理使用算法化:必要、可能与限度[J].财经法学,2023,(04).
- [7] 李燕燕;张洪波.创作之伞——中国文字著作权保护纪事(长篇纪实连载)[J].啄木鸟,2023,(11):114-150
- [8] 向雪飞;田宏明.数字音乐版权保护研究综述(2015-2023年)[J].传媒论坛,2023,6(16):44-46+64
- [9] 储翔,陈倚天.影视二次创作短视频版权保护及协同治理[J].中国出版,2022(06):67-70.
- [10] 张玲玲.视频分享服务提供者侵犯著作权责任认定——兼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过错”的判定标准[J].中国版权,2014(03):50-55.
- [11] 孙飞,张静.短视频著作权保护问题研究[J].电子知识产权,2018(05):65-73.
- [12] 孙山.短视频的独创性与著作权法保护的路径[J].知识产权,2019(04):44-49.